

证券代码：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忠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5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履行职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年度责任目标，积极履行职责，有效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致力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审视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回报股东，基于经营业绩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定以现有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389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8 万元（含税）。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有变，公司将保持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调整后的比例。最终派发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杰先生。陆杰先生拥有深厚的行

业积淀和卓越的管理才能，符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规定。

与此同时，原法定代表人李金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引领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与经营决策。

本次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需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现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需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为此，董事会提议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新公司法的相关规

定，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张小宏全权负责具体执行工作。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曹宗盛、王丽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